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 <u>認定標準</u> （以下簡稱本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	第三條 本標準所指之機	明定適用本標準之身	文字修正。

<p>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構，係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心障礙福利機構，為經社會局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第四條 <u>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所定之數值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u></p> <p>一 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u>以社會局核准設立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六個月之數值。</u></p> <p>二 福利服務中心：<u>營運六個月所需之人事及行政費用。</u></p> <p><u>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u></p>	<p>第四條 <u>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如下：</u></p> <p>一 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以社會局核准設立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乘以六個月<u>計算。</u></p> <p>二 福利服務中心，<u>以營運六個月所需之人事費用計算。</u></p> <p><u>前項所稱每床（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係依機構核准收容障礙類別、等級之收費全額加總之平均數計算。</u></p> <p><u>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於機構調整收容量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及調整工</u></p>	<p>一、明定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標準及補足之相關規定。</p> <p>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及福利服務中心三類，茲依其營運性質分為二類，分別訂定其認定標準。</p> <p>三、參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九十七年</p>	<p>一、依草案第五條規定可知，機構是否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實際上係以其定期存款金額是否符合所定標準加以認定。惟此原則宜於本條明定之，爰修正第一項，並明定各款所定之數值為其下限，以資明確。</p> <p>二、機構之財產及經費來源，須足以達成機構營運六個月之所需，除人事經費外，水、電等營運所需</p>

<p><u>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每床（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u>以機構核准收容障礙類別、等級之收費全額加總之平均數計算。</u></p> <p><u>機構因許可變更原核准之收容量或調整人員編制，致原作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低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時，應於許可變更收容量之處分送達或人員編制調整之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社會局備查。</u></p>	<p><u>作人員編制時，隨之調整。</u></p>	<p>一月三十日修正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之財產及經費來源須足以達成機構營運六個月之所需。</p>	<p>的行政費用亦應包括在內。</p> <p>三、<u>增訂第二項</u>，為第五條第二項前段移列。</p> <p>四、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為資明確及周延，修正原條文所定機構應調整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要件，並增訂機構應於處分確定或相關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增加符合規定之定存金額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p>
<p>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p>	<p>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所規定之</p>	<p>一、明定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p>	<p>一、第二項關於「財團法人機構或附</p>

<p>以<u>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u>為<u>存款人</u>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u>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u>，應再續存至少一年。</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u>第四條第一項</u>所定標準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p>	<p><u>金額</u>，提出以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u>名義</u>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應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u>其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u>，應再續存至少一年。</p> <p>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u>基金會</u>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u>已達本法第四條計算之金額</u>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其金額未達標準者，應補足其差額。</p>	<p>符合規定金額之定期存款證明，及財團法人機構或附設機構之登記財產總額未達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標準時應補足差額之規定。</p> <p>二、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六0七一六二五六號函釋，財團法人其財產總額大於營運六個月所需之財產，原則可視為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爰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明定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基金會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p>	<p>設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規定，移至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總額，已達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而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並經社會局同意者外，不得動支。	第六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自機構完成立案起至結束營運止之期間不得動支。但遇特殊或緊急情況，報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機構原則不得動支作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不符本標準之規定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機構與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不符本標準之規定者，為使其有充足時間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爰明定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